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倾情守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2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2
-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对医院的定义.....7.2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被保险人范围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7.5 急救车费
1.1 被保险人范围	5.4 保险金的给付	7.6 社会医疗保险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5.5 诉讼时效	7.7 床位费用
2.1 保险期间	6. 其他事项	7.8 药品费用
2.2 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护理费用
2.3 保险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诊疗费用
2.4 责任免除	6.3 合同内容变更	7.11 治疗费用
3. 合同效力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12 检查化验费用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6.5 争议处理	7.13 手术费用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6 特别提示	7.14 精神疾病
3.3 续保	6.7 适用范围	7.15 毒品
4. 保险费	7. 名词释义	7.16 酒后驾驶
4.1 保险费	7.1 意外伤害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7.2 医院	7.18 无有效行驶证
5.1 保险事故通知	7.3 普通病房	7.19 现金价值
5.2 受益人	7.4 住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倾情守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 1.1 **被保险人范围**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即《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倾情守护意外伤害保险》）相同。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 2.2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7.1}事故，在**医院**^{7.2}门急诊或**普通病房**^{7.3}**住院**^{7.4}进行治疗，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急救车费**^{7.5}及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7.6}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用**^{7.7}、**药品费用**^{7.8}、**护理费用**^{7.9}、**诊疗费用**^{7.10}、**治疗费用**^{7.11}、**检查化验费用**^{7.12}、**手术费用**^{7.13}），在扣除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对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并已获得相应补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约定的保险金额的105%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流产、分娩、椎间盘突出、牙齿修复、牙齿矫形、视力矫正、理疗、整容所产生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7.14}导致的意外及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的事
故；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吸入或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15}；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18}的机动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本附加险的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投保人按照约定交纳保险费且主险合同生效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也相应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7.19}。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3.3 续保

在合同到期日前，如果本公司和投保人均未提出终止本保险，本公司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保留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的权力。若本公司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自续保起适用。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及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等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交清保险费。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2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3) 被保险人门急诊治疗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处方和病历；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 4)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清单；
- 5) 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的，需提供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医院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被保险人享有公费医疗的，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住院费

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商业保险公司等途径得到了部分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申请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收据原件或复印件上应同时加盖给付单位的印章。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 6.2 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6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倾情守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当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6.7 适用范围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7 名词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7.2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7.3 普通病房 指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规定的普通病房、血液病房、监护病房、抢救病房。

7.4 住院 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进行治疗的行为，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7.5 急救车费 指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由医院或专业的急救机构用急救车将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地点转送到医院或在医院之间进行转送的费用，包括急救车费以及在急救车上发生的用于抢救的医疗费用。

7.6 社会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7.7 床位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陪人床、家庭病床等。

7.8 药品费用 包括中成药、中草药和西药的费用。

7.9 护理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7.10 诊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经治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

7.11 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而发生的治疗费、材料费、输血费、输氧费。

7.12 检查化验费用 指被保险人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化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检查费、化验费、放射费和 B 超费。

7.13 手术费用 包括手术费和麻醉费。其中手术是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在手术室施行的外科手术，不包括诊断性手术（活检、穿刺、造影等）、介入治疗、放射性治疗和康复性手术。

7.14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7.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

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金额=年交保险费×(1-35%)×(1-保单经过天数/365)。